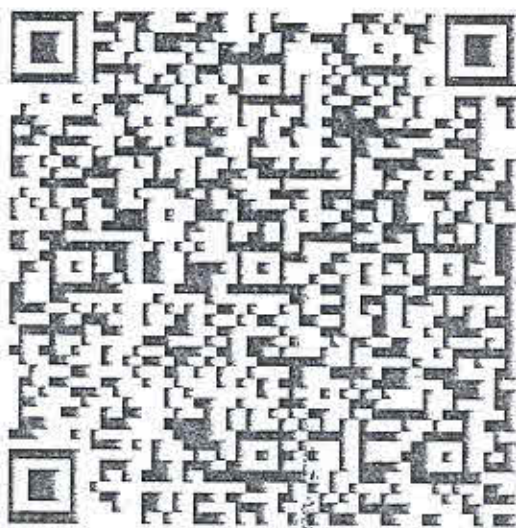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拟资产处置涉及
其拥有的部分机器设备市场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资产评估报告编码回执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全国统一编码)

资产评估报告编码： 3131020033201900539

资产评估报告名称：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拟资产处置涉及其拥有的部分机器设备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资产评估报告文号： 万隆评报字(2019)第10442号

资产评估机构名称： 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 朱本勇(资产评估师)、郑铭(资产评估师)

说明：本回执仅证明该资产评估报告已进行了全国统一编码，不作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本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拟资产处置涉及 其拥有的部分机器设备市场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万隆评报字（2019）第10442号

（共壹册，第壹册）

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八日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拟资产处置涉及 其拥有的部分机器设备市场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目录

声明	2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3
资产评估报告	4
一、委托人、产权持有人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4
二、评估目的	10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10
四、价值类型	12
五、评估基准日	13
六、评估依据	13
七、评估方法	15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20
九、评估假设	22
十、评估结论	24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26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28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29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30



声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提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三、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四、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清单由委托人、产权持有人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五、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六、资产评估师已经对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已经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并且已提请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

七、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拟资产处置涉及 其拥有的部分机器设备市场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对因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拟实施资产处置涉及其拥有的部分机器设备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

评估目的：拟资产处置。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评估对象为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申报的部分机器设备，评估范围为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拥有的部分机器设备，共计 328 台（套）。具体如下表所示：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设备名称	计量单位	数量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固定资产—机器设备	台/套	328	10,907.67	327.23
合计		328	10,907.67	327.23

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评估基准日：2019 年 9 月 30 日

评估方法：成本法、市场法。

评估结论及其使用有效期：

评估结论：经成本法、市场法评估，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拟资产处置涉及其拥有的部分机器设备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评估值为人民币肆佰捌拾伍万肆仟伍佰元（RMB485.45 万元）。

上述评估结论自评估基准日起壹年内使用有效，逾期使用无效。

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的特别事项：

详见资产评估报告正文，第“十一项、特别事项说明”。

特别提示：以上内容摘自【万隆评报字(2019)第 10442 号】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和合理理解评估结论，应认真阅读评估报告正文，不得单独使用。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拟资产处置涉及 其拥有的部分机器设备市场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

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采用成本法和市场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拟实施资产处置涉及其拥有的部分机器设备,在2019年9月30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产权持有人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一) 委托人

名称: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000890.SZ,简称:“法尔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00250377396Q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陈明军

注册资本：37,964.16 万元整

成立日期：1993 年 06 月 30 日

营业期限：1993 年 06 月 30 日至****

经营范围：金属丝绳及其制品、普通机械、电线电缆、仪器仪表、电子产品、光纤预制棒、光纤、光缆及光传感元器件、机电产品、新型合金材料、高档建筑用、精密仪器用及日用五金件的制造、销售；钢材销售；悬索桥主缆用预制平行钢丝索股、斜拉桥热挤聚乙烯拉索、承重用缆索的防蚀装置、缆索用锚具的研发、设计和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对外投资，技术服务和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至评估基准日，企业股权结构如下：

持股单位：股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法尔胜泓昇集团有限公司	81,030,118.00	21.34
2	江阴耀博泰邦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6,946,224.00	15.00
3	北京隆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隆翔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1,258,049.00	2.97
4	刘明	1,159,500.00	0.31
5	刘朝晖	883,400.00	0.23
6	曾庆和	763,400.00	0.20
7	李从彦	684,400.00	0.18
8	林师友	592,200.00	0.16
9	王伦刚	495,300.00	0.13
10	浙江九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九章幻方皓月18号私募基金	493,700.00	0.13
11	其他股东	225,335,309.00	59.35
	合计	379,641,600.00	100.00

企业简介: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江阴钢绳股份有限公司，系于1993年3月18日经江苏省体改委苏体改生（1993）132号文《关于同意设立江阴钢绳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由法尔胜集团公司（原江苏钢绳集团公司，其前身为江阴钢绳厂）为主要发起人，联合中国冶金进出口江苏公司、青岛橡胶六厂、山东安泰橡胶有限公司（原枣庄橡胶厂）、辽宁省五金矿产进出口公司等五家单位共同发起，以定向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领取了13479250-9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设立时的股本总额为人民币6,000万元。1997年6月18日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江苏省人民政府苏政复（1997）74号文批准，将1995、1996年度的可供分配利润按每10股送4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派送股票股利，送股后公司股本总额增至人民币8,400万元。

1998年4月25日经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公司更名为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发字（1998）273号文批复，1998年11月6日公司向社会公众增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6,000万股。发行后公司股本增至14,400.00万股。

2000年9月7日（除权日），根据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的2000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按总股本每10股送红股2股，并以资本公积每10股转赠2股，增加股本5,760万股，送转股后公司股本增至20,160万股。

2000年5月8日经公司199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公司字[2000]179号文批准，公司以1999年末总股本14,4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配售3股。截止2001年1月4日，因法人股东全部放弃配股权，公司实际配售2,304万股，配股价每股14元，共募集资金32,256万元。配股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增至22,464万股。

2001年5月22日经公司200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2000年利润分配方案，决定以现有总股本22,464万股为基数，每10股送1股红股，并以资本公积每10股转增2股。送股和转增股本6,739.2万股后，法尔胜公司股本增至29,203.2万股。

2006年3月21日股东大会决议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流通股股东每持10股流通股股份于2006年4月3日获得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3股对价股份，原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的性质变更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根据公司200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章程的规定，公司以2005年末总股本292,032,000股为基数，每10股转增3股，每股面值1元，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87,609,600元，变更后的股本为人民币379,641,600元。

法尔胜公司作为国内知名的金属制品供应商，“法尔胜”品牌凭借着高效优质的形象，获得了市场的高度认可，也为产品的市场拓展打下了坚实基础。公司金属制品业务主要是生产、销售多种用途、不同规格的钢丝、钢丝绳产品。其中钢丝绳产品主要有主要用于航空、电

脑、高档设备等的物资及动力传输的 PU 同步带用钢丝绳、应用于汽车门窗升降器、刹车制动装置等汽车配件的汽车用柔性钢丝绳；钢丝产品主要有产品规格涵盖 0.5mm-12mm 的各类钢丝及其制品，按照用途分有弹簧钢丝、打包钢丝、汽车座椅骨架钢丝、软轴软管钢丝、制绳钢丝等系列。

（二）委托人与产权持有人之间的关系

委托人即产权持有人。

（三）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1、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明确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为江苏法尔胜光子有限公司。

（1）企业概况

名称：江苏法尔胜光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817168349598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江苏省江阴市文化东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周震华

注册资本：23,380.16 万元整

成立日期：1999 年 11 月 26 日

营业期限：1999 年 11 月 26 日至 2039 年 11 月 25 日

经营范围：光导纤维、光纤预制棒、光纤器件的生产；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

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至评估基准日，企业股权结构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1	普天法尔胜光通信有限公司	23,380.1	100.00
	合计	23,380.1	100.00

企业概况：

江苏法尔胜光子有限公司主要进行光纤预制棒、通信光纤及光缆、特种光纤和光缆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于一体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拥有完备的光通信产业链,尤其在光棒生产、装备研发方面具有完全的自主知识产权。是“中国光纤光缆最具影响力企业”和“中国光纤光缆十强企业”。公司主要产品为光纤预制棒、通信光纤及特种光纤,广泛应用于中国移动、中国联通及中国电信等通信运营商,以及各通信干线网及区域网、接入网及电力、铁路、石油、国防等领域。公司严格执行 GB/T 1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GB/T 24001-2004 环境管理体系和 GB/T 28001-201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2）产权持有人和报告使用人关系

产权持有人间接持有报告使用人 19%的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2、法律、法规规定的与本评估目的相关的政府职能部门及相关当事人。

二、 评估目的

为满足委托人拟实施资产处置的需要，提供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拥有的部分机器设备市场价值的专业意见。

本次经济行为 2019 年 10 月 25 日已获得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行政办公会议决议同意。

三、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一）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为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申报的部分机器设备。

评估范围为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拥有的部分机器设备，共计 328 台（套）。具体如下表所示：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设备名称	计量单位	数量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固定资产-机器设备	台/套	328	10,907.67	327.23
合计		328	10,907.67	327.23

本次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

（二）评估范围内资产概况

委估设备所有权属于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系 2001 年至 2008 年由江苏法尔胜光子有限公司购置，主要为通信光纤制造设备，委估的主要设备为进口设备，其购置时的经济技术状况在国内同行业中处于领先地位。

2008 年 9 月 18 日，江苏法尔胜光子有限公司为偿还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债务，委托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报告编号为“苏中资评报字[2008]第 119 号”《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委托评估的江苏法尔胜光子有限公司部分资产转让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该部分设备评估值 10,907.67 万元，转让给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偿还其所欠债务。

2008 年 9 月 28 日，双方签订《设备租赁协议》，该设备的租赁期为 10 年，自 2008 年 10 月 1 日起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止。

委托评估的设备类型为通信设备制造行业的加工设备，固定资产—设备类资产共有 328 台/套，账面原值 10,907.67 万元，账面净值 327.23 万元。

1、主要设备情况

委估设备用于光纤预制棒、通信光纤的制造，主要设备购于 2001 年至 2008 年，主要设备为进口设备，包括预制棒熔炼 MCVD 系统、玻璃车床、OVD 车床、拉丝塔生产线、光纤筛选和复绕生产线生产设

备，以及必需的配套设备、检测设备。设备的购置分次分批进口、安装调试。

2、安装存放地点、使用情况

委估设备主要分布在江苏省江阴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文化东路1号江苏法尔胜光子有限公司内光棒车间、光纤车间、管分配间和动力站等。

委估设备共计328台套，其中正常使用326台/套，报废2台。

除上述报废设备外，其余大部分设备的工作环境较好，无尘、恒温、恒湿，设备运转正常，日常设备维护保养情况一般。

3、设备的技术先进程度、新旧程度

委估设备主要购置于2001年以后，并于当年投产使用，经过多年的使用，因设备经过多次更新改造，目前尚能正常使用，在国内同行业中属一般的设备。

4、是否存在抵押及其他限制情况。

无。

（三）引用其他机构评估结论的资产概况

本次资产评估未引用其他机构评估结论。

四、价值类型

本评估结论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市场条件、评估对象自身条件等因素，确定评估结论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评估基准日

评估基准日：2019年9月30日。

选取上述日期为评估基准日的理由是：

评估基准日是由委托人根据评估目的确定的，主要考虑使评估基准日尽可能与经济行为的办理登记日接近，使评估结论较合理地为目的服务。

选择月末会计结算日作为评估基准日，能够较全面地反映被评估资产的总体情况，便于资产清查核实等工作的开展。

本次评估中所采用的取价标准是评估基准日有效的价格标准。

六、评估依据

（一）经济行为依据

1、2019年10月25日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行政办公会议决议。

（二）法律、法规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201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6号公布）；

2、《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2007年3月16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2007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2号公布）；

3、《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2017年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6号发布，201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7号《财政部关于修改〈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等2部部门规章的决定》修改）；

4、《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2019年4月1日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第39号）

5、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体系；

6、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三） 准则依据

1、《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号）；

2、《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号）；

3、《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号）；

4、《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号）；

5、《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号）；

6、《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号）；

7、《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17]38号）；

8、《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号）；

9、《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10、《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四）权属依据

- 1、委托人即产权持有人营业执照；
- 2、产权持有人取得资产有关的各项合同、发票及其他有关资料；
- 3、其他权属证明文件等。

（五）取价依据

- 1、国家有关部门发布的统计资料和技术标准资料；
- 2、国内企业的设备购置合同、《买卖机械网》、《阿里巴巴网》；
- 3、评估基准日市场有关价格信息资料；
- 4、与产权持有人资产的取得、使用等有关的各项合同、发票及其他会计资料；
- 5、经实地盘点核实后填写的委估资产清单；
- 6、委托人即产权持有人提供的其他与评估有关的资料；
- 7、评估人员收集的各类与评估相关的佐证资料；
- 8、委托人即产权持有人撰写的《企业关于进行资产评估的有关事项说明》。

七、评估方法

（一）评估方法概述

资产评估常用方法有市场法、收益法、成本法等，评估过程中应根据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及评估目的选择适合的评估方法。

成本法是指现时条件下重新购建一个与评估对象完全相同或基本类似的、全新状态的资产，并达到使用状态所需要的全部成本，减去已经发生的各类贬值，以确定委估资产价值的一种评估方法。

市场法是指利用市场上同样或类似资产的近期交易价格，经过直接比较或类比分析以估测资产价值的评估方法。

收益法是指通过对委估资产未来的预期收益，采用适宜的折现率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二）评估方法的选择

由于国内二手设备市场不发达，设备交易不活跃，难以获取可比的案例，故不适合整体采用市场法评估，但对按照设备重量处置给废品回收公司报废设备，按照评估基准日的回收市场价格评估；再则因委估设备系整体用于企业经营，不具有单独获利能力，或获利能力无法量化，故不适合采用收益法评估；而设备重置成本的有关数据和信息则来源较多，且因各类损耗造成的贬值也可以计量，故比较适合采用重置成本法。

综上所述，通过对被评估单位所涉及的各类设备特点、用途以及资料收集情况分析，本次对于企业正常在用的设备采用成本法评估，对于企业已报废的设备采用市场法评估。

（三）成本法介绍

成本法是指现时条件下重新购建一个与评估对象完全相同或基本类似的、全新状态的资产，并达到使用状态所需要的全部成本，减去

已经发生的各类贬值，以确定委估资产价值的一种评估方法。计算公式为：

$$\begin{aligned} \text{评估值} &= \text{重置全价} - \text{实体性贬值} - \text{经济性贬值} \\ &= \text{重置全价} \times \text{综合成新率} \end{aligned}$$

1、重置全价的确定

机器设备重置全价由设备购置价、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前期工程及其他费用、资金成本等组成，一般均为更新重置价。

根据 2009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38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令 第 50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国实施增值税转型改革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70 号）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9）113 号《关于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问题的通知》的相关规定，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购进或者自制固定资产发生的进项税额，可凭增值税专用发票，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和运输费用结算单据从销项税额中抵扣。故本次评估中对于符合上述条件设备的重置全价中均不含增值税。

重置全价计算公式：

$$\begin{aligned} \text{设备重置全价（不含增值税）} &= \text{设备购置价（不含增值税）} + \text{运杂费（不含增值税）} \\ &+ \text{安装调试费（不含增值税）} + \text{前期工程及其他费用（不含增值税）} + \text{资金成本} \end{aligned}$$

对价值量较小的电子及其他设备，无需安装（或安装由销售商负责）以及运输费用较低，参照现行不含税市场购置价格确定。

（1）设备购置价的确定

对大型关键设备，通过向设备的生产厂家、代理商及经销商咨询评估基准日市场价格，或参考评估基准日近期同类设备的合同价格；对中小设备通过查询评估基准日的设备报价信息确定购置价，对没有市场报价信息的设备，主要通过参考同类设备的现行市场购置价确定。

（2）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前期工程及其他费用的确定

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参照《机械工业建设项目概算编制办法及各项概算指标》中有关规定、《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以及相关安装定额合理确定。

本次评估对应设备基础是独立的，或账面值与建筑物密不可分的设备基础费在房屋建筑物、构筑物类资产体现，故设备基础费不考虑。

对小型、无须安装的设备，不考虑安装调试费。

前期工程及其他费用根据国家各部委颁发的基准日有效的取价文件确定。具体取费文件如下：

序号	费用名称	取费基数	取费标准(%) 含税	取费标准(%) 不含税	依据索引号
1	建设单位管理费	设备购置费+运安装调试费+基础费	0.45%	0.45%	财建[2016]504号
2	勘察设计费	设备购置费+运安装调试费+基础费	2.21%	2.085%	计价格[2002]10号
3	工程监理费	设备购置费+运安装调试费+基础费	1.02%	0.962%	发改价格[2007]670号
4	招投标代理费	设备购置费+运安装调试费+基础费	0.02%	0.019%	计价格[2011]534号
5	可行性研究费	设备购置费+运安装调试费+基础费	0.01%	0.0094%	计价格[1999]1283号
6	环境影响评价费	设备购置费+运安装调试费+基础费	0.01%	0.0094%	计价格[2002]125号
7	联合试运转费	设备购置费+运安装调试费+基础费	0.04%	0.04%	
8	合计		4.12%	3.93%	

(3) 资金成本的确定

按照被评估单位固定资产合理建设工期或设备安装调试的合理工期，参照评估基准日正在执行的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假定相应的建设资金在合理工期内均匀投入计算。资金成本计算公式如下：

$$\text{资金成本} = (\text{设备购置价} + \text{运杂费} + \text{安装工程费} + \text{前期及其他费用}) \times \text{合理建设工期} \times \text{贷款基准利率} \times 1/2$$

2、综合成新率的确定

一般设备类资产综合成新率的计算公式如下：

$$\text{综合成新率}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 (\text{已使用年限}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times 100\%$$

其中对机器设备和大型电子设备等，通过对设备的技术状况、工作环境、使用状况以及实际运行状况等现场的勘察了解，并依据设备经济寿命年限、已使用年限情况确定其尚可使用年限。

对可能存在经济型贬值的设备类资产综合成新率的计算公式如下：

$$\text{综合成新率}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 (\text{已使用年限}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times (1 - \text{经济性贬值率}) \times 100\%$$

资产的经济性贬值，也称为外部损失，是指资产本身的外部影响造成的价值损失。对于经济性贬值，本次评估采用经济贬值率的方式确定，具体使用规模效益指数法进行测算：

$$\text{经济性贬值率} = 1 - \left(\frac{\text{产量}}{\text{设计产能}} \right)^{\text{规模效益指数}}$$

对价值量较小的一般设备和电子设备则采用年限法确定其成新率。

3、评估值确定

评估值=重置全价×成新率

（四）市场法介绍

市场法，是根据公开市场上与被评估对象相似的或可比的参照物的价格通过比较分析来确定被评估对象价格的一种评估方法。

本次对已毁损且无修复使用价值的报废设备，企业对设备不进行拆除直接按照重量卖给回收商，由回收商负责拆解的设备，采用市场法评估。

一、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一）前期准备、接受委托

公司首先了解项目的委托人即产权持有人和委托人以外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价值类型、评估基准日、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范围、资产评估报告提交期限及方式、评估服务费及支付方式以及委托人、其他相关当事人与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工作配合和协助等需要明确的重要事项，在明确业务基本事项以及对专业能力、独立性和业务风险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价后与委托人签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在听取产权持有人有关人员对企业情况及委估资产历史和现状的介绍后，根据资产评估业务具体情况编制资产评估计划，组建资产评估项目组。

（二）现场调查、收集资料

资产评估项目组现场工作时间为 2019 年 10 月 28 日至 2019 年 10 月 30 日，对评估对象涉及的委估资产进行了必要的清查核实。

1、指导产权持有人填表和准备应向评估机构提供的资料

评估人员指导产权持有人的财务与资产管理人員在自行资产清查的基础上，同时收集准备资产的产权证明文件和反映性能、状态、经济技术指标等情况的文件资料等。

2、初步审查和完善产权持有人填报的资产评估明细表

评估人员通过查阅有关资料，了解纳入评估范围的具体资产的详细状况，然后仔细审查各类“资产评估明细表”，检查有无填项不全、错填、资产项目不明确等情况，并根据经验及掌握的有关资料，检查“资产评估明细表”有无漏项等，同时反馈给产权持有人对“资产评估明细表”进行完善。

3、现场实地勘查

根据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类型、数量和分布状况，评估人员在产权持有人相关人员的配合下，按照资产评估准则的相关规定，对各项资产进行了现场勘查，并针对不同的资产性质及特点，采取了不同的勘查方法。通过书面审查等方式进行核查验证。

4、补充、修改和完善资产评估明细表

评估人员根据现场实地勘查结果，并和产权持有人相关人员充分沟通，进一步完善“资产评估明细表”，以做到：账、表、实相符。

5、查验产权证明文件资料

评估人员对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的产权证明文件资料进行查验，关注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

(三) 整理资料、评定估算

资产评估组根据资产评估业务具体情况开展独立的市场调研，收集相关的信息资料，对收集的评估资料进行必要筛选、分析、归纳和整理，形成评定估算和编制资产评估报告的依据。并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情况，分析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性，选择评估方法；资产评估项目组根据所采用的评估方法，选取相应的公式和参数进行分析、计算和判断，形成测算结果。

（四）形成结论、提交报告

资产评估师对形成的测算结果进行综合分析，形成评估结论，在评定、估算形成评估结论后，编制初步资产评估报告。随后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资产评估准则和本资产评估机构内部质量控制制度，对初步资产评估报告进行内部审核。在不影响对评估结论进行独立判断的前提下，与委托人或者委托人同意的其他相关当事人就资产评估报告的有关内容进行必要的沟通后，向委托人出具并提交正式资产评估报告。

九、评估假设

（一）基本假设

1、交易假设：交易假设是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资产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价值评估。交易假设是资产评估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前提假设。

2、公开市场假设：公开市场假设是对资产拟进入的市场条件以及资产在这样的市场条件下接受何种影响的一种假定。公开市场是指充分发达与完善的市场条件，是指一个有自愿的买方和卖方的竞争性市场，在这个市场上，买方和卖方的地位平等，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非强制性或不受限制的条件下进行。公开市场假设以资产在市场上可以公开买卖为基础。

3、企业持续经营假设

企业持续经营假设是假设产权持有人在现有的资产资源条件下，在可预见的未来经营期限内，其生产经营业务可以合法地按其现状持续经营下去，其经营状况不会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4、资产按现有用途使用假设

资产按现有用途使用假设是对资产拟进入市场条件以及资产在这样的市场条件下的资产使用用途状态的一种假定。首先假定被评估范围内资产正处于使用状态，其次假定按目前的用途和使用方式还将继续使用下去，没有考虑资产用途转换或者最佳利用条件。

5、原地使用假设

原地使用假设是指假设资产将保持在原所在地或者原安装地持续使用。

（二）一般假设

1、本次评估假设评估基准日后国家现行有关法律、宏观经济、金融以及产业政策等外部经济环境不会发生不可预见的重大不利变化，亦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及不可预见因素造成的重大影响。

2、本次评估没有考虑被评估单位及其资产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式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其评估结论的影响。

3、假设产权持有人所在地所处的社会经济环境以及所执行的税赋、税率等财税政策无重大变化，信贷政策、利率、汇率等金融政策基本稳定。

4、本次评估的各项资产均以评估基准日的实际存量为前提，有关资产的现行市价以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所在地有效价格为依据。

5、假定产权持有人管理当局对企业经营负责地履行义务，并称职地对有关资产实行了有效的管理。产权持有人在经营过程中没有任何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

本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论在上述假设条件下在本次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上述假设条件发生较大变化时，签名资产评估师及本评估机构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条件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论的责任。

十、评估结论

（一）成本法评估结果

1、委估设备账面净值 327.23 万元，评估净值 485.45 万元，评估增值 140.35 万元，增值率 48.35 %。其结果如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设备类型	账面净值	评估净值	评估增值	增值率(%)
固定资产—机器设备	327.23	485.45	158.22	48.35
合计	327.23	485.45	158.22	48.35

2、评估值增减原因分析

委估机器设备评估值 485.45 万元，评估增值 158.22 万元，增值率 48.35%。增值原因：

(1) 委估设备系 2008 年转让时经评估作价投入，设备均是以评估净值入账作为账面原值再重新计提折旧的，故账面值均很低。

(2) 由于该批设备大部分购置于 2001 年后(其中有相当多的大、重型进口设备)，目前该部分设备的重置现价因汇率因素下降幅度较大，故评估原值较企业申报设备原值有较大幅度减少。

(3) 企业对老设备在使用过程中投入了大量的维修改造费用，对所有设备实施规范化的维护保养工作，保证了设备的正常运行，客观上提高了设备的成新率。。

(二) 评估结论

经成本法、市场法评估，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拟资产处置涉及其拥有的部分机器设备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评估值为人民币肆佰捌拾伍万肆仟伍佰元 (RMB485.45 万元)。

上述评估结论自评估基准日起壹年内使用有效，逾期使用无效。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一) 委托人及相关当事方对所提供的评估对象法律权属等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资产评估师的责任是对该资料及其来源进行必要的查验和披露，不代表对本次委估资产的权属提供任何保证，对评估对象法律权属进行确认或发表意见超出资产评估师执业范围，我们提请报告使用人关注。

(二) 评估专业人员对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了必要的关注，但不对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作任何形式的保证。

(三) 本资产评估报告是在委托人及相关当事方提供基础文件数据资料的基础上做出的。提供必要的资料并保证所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是委托人及相关当事方的责任；资产评估师的责任是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

(四) 本评估结论为委估资产于评估基准日在完全产权下的市场价值，未考虑上述资产未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对评估价值的影响，也未考虑在交易过程中所产生的税费。

(五) 评估基准日至本资产评估报告日之间，委托人与产权持有人未作特殊说明，且评估专业人员根据一般经验也未发现存在影响评估结论的期后重大事项。

(六) 对评估对象可能存在的影响评估结论的有关瑕疵事项，在委托人未做特殊说明，而评估工作人员根据执业经验已履行评估程序仍无法获悉的情况下，评估机构和评估工作人员不承担相应责任。

(七)本次评估设备基础是独立的,是与建筑物密不可分的设备,其基础费在房屋建筑物、构筑物类中体现,本次评估结论不考虑设备基础费。

(八)自2009年1月1日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购进或者自制固定资产发生的进项税额,可凭增值税专用发票,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和运输费用结算单据从销项税额中抵扣。故本次评估结果不含增值税。

(九)本次评估结论是仅包括委估资产本体的价值,而未考虑相关资产可能存在的债权债务关系对资产价值的影响。

(十)本报告中一般未考虑评估增减值所引起的税负问题,委托方在使用本报告时,应当仔细考虑税负问题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十一)本评估结论与委估资产的账面价值存在增减变动,评估报告中没有考虑由此引起产权持有人有关纳税义务的变化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十二)评估基准日期后,且评估结论有效期内,若资产数量、价格标准发生变化并对资产评估结果产生明显影响时,不能直接使用本评估结论,委托人应及时聘请评估机构对评估结论进行调整或重新确定评估值。

(十三)本次评估中,资产评估师非设备鉴定专家,无法对设备在评估基准日的技术参数和性能做技术检测。

(十四)除以上所述之外,评估人员没有发现其他可能影响评估结论,且非评估人员执业水平和能力所能评定估算的重大特殊事项。

但是，报告使用者应当不完全依赖本报告，而应对资产的权属状况、价值影响因素及相关内容作出自己的独立判断，并在经济行为中适当考虑。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注意以上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产生的影响。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范围：

1、本资产评估报告只能由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委托人或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

2、本资产评估报告只能用于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

3、本资产评估报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的媒体，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委托人与本资产评估机构或与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4、本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自评估基准日至 2020 年 9 月 29 日止。本资产评估报告所揭示的评估结论仅对资产评估报告中描述的经济行为有效。通常，只有当评估基准日与经济行为实现日相距不超过一年时，才可以使用资产评估报告。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三) 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 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 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本资产评估报告日: 2019年11月8日。

(以下无正文)

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 中国·上海迎勋路168号16楼

邮编: 200011

传真: 021-63767768

电话: 021-63788398

资产评估师: 朱本勇

资产评估师: 郑敏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八日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除特别注明的原件外，其余均为复印件

- 1、与评估目的相对应的经济行为文件；
- 2、委托人即产权持有人营业执照；
- 3、委托人即产权持有人承诺函（复印件）；
- 4、签字资产评估师承诺函（原件）；
- 5、评估机构资格证书（上海市财政局备案公告【沪财企备案[2017]7号】）；
- 6、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产评估资格证书；
- 7、评估机构营业执照副本；
- 8、签字资产评估师职业资质证书登记卡；
- 9、资产评估结果明细表。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会决议

经公司 2019 年 10 月 25 日公司办公会议研究决定，因公司资产
转让需要，特聘请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该经济行为涉及的
部分机器设备资产于 2019 年 9 月 30 日市场价值进行评估。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10 月 25 日



编号 320200000201811120130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0250377396Q (1/2)

名称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 江阴市澄江中路165号
 法定代表人 陈明军
 注册资本 37964.16万元整
 成立日期 1993年06月30日
 营业期限 1993年06月30日至*****
 经营范围

金属丝绳及其制品、普通机械、电线电缆、仪器仪表、电子产品、光纤预制棒、光纤、光缆及光传感元器件、机电产品、新型合金材料、高档建筑用、精密仪器用及日用五金件的制造、销售；钢材销售；悬索桥主缆用预制平行钢丝索股、斜拉桥热挤聚乙烯拉索、承重用缆索的防蚀装置、缆索用锚具的研发、设计和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对外投资，技术服务和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8年 11月 12日

资产评估委托方承诺函

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因为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资产转让需要，我单位委托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部分机器设备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客观、公正、合理地进行资产评估，我单位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 资产评估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规定并已获批准；
2. 已提供办理资产评估立项和确认的全部材料[注(1)]；
3. 委托资产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资产范围一致，不重复不遗漏；
4. 所提供的财务会计及其他资料是真实、准确、完整的，有关重大事项已完全如实揭示[注(2)]；
5. 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未重、未漏，权属明确，所提供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合法、有效；
6. 所提供的企业生产经营管理资料是真实、合理的；
7. 已及时提供评估基准日至评估报告完成日期间所发生的涉及上述资产产权范围内的各类事项；
8. 不干预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独立客观公正执业；
9. 接受评估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委托方（印章）：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方法定代表人（签字）

2019年10月29日



注：(1) 不需立项确认的项目，此项内容不需承诺；

(2) 重大事项是指诸如是否存在以评估范围内的资产对外作抵押或提供担保，是否存在涉及上述资产产权的未结诉讼案等情况。

资产评估资产占有方承诺函

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因为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部份资产转让需要，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委托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部分机器设备资产进行评估。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客观、公正、合理地进行资产评估，我单位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 资产评估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规定并已获批准；
2. 已提供办理资产评估立项和确认的全部材料[注(1)]；
3. 委托资产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资产范围一致，不重复不遗漏；
4. 所提供的财务会计及其他资料是真实、准确、完整的，有关重大事项已完全如实揭示[注(2)]；
5. 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未重、未漏，权属明确，所提供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合法、有效；
6. 所提供的企业生产经营管理资料是真实、合理的；
7. 已及时提供评估基准日至评估报告完成日期间所发生的涉及上述资产产权范围内的各类事项；
8. 不干预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独立客观公正执业；
9. 接受评估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资产占有方（印章）：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占有方法定代表人（签字）：

2019年10月29日



注：(1) 不需立项确认的项目，此项内容不需承诺；

(2) 重大事项是指诸如是否存在以评估范围内的资产对外作抵押或提供担保，是否存在涉及上述资产产权的未结诉讼案等情况。

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

受贵方委托，以2019年9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组织资产评估师朱本勇、郑铭等人对贵方以资产转让为目的涉及的部分机器设备资产于2019年9月30日的公允价值进行了清查核实、评定估算，并形成了资产评估报告书，在假定条件成立的情况下，我们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核实评估委托方提供的评估委托范围与资产占有方提供的资产范围相一致，不重复、不遗漏；
- 2、对纳入评估范围的各类资产按规定进行合理的抽查、核实，没有发现问题；
- 3、评估方法选用经过相关性分析，恰当、合理，选用依据充足；
- 4、影响资产评估价值的主要因素考虑周全，没有遗漏；
- 5、资产评估价值公允、计算准确；
- 6、资产评估工作独立进行，未受任何人为干预。

承诺人：资产评估师
朱本勇
34020019

朱本勇

(资产评估师印章并签字)

资产评估师
郑铭
34060004

郑铭

(资产评估师印章并签字)

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评估机构印章)



(评估机构法定代表人签字)

2019年11月8日

上海市财政局

沪财企备案〔2017〕1号

上海市财政局备案公告

按照《资产评估法》、《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6号)和《财政部关于做好资产评估机构备案管理工作的通知》(财资〔2017〕26号)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原取得资产评估资格证书的本市资产评估机构以及分支机构,第一批共29家,已经交回资产评估资格证书,且符合《资产评估法》第三十二条规定条件,现依法进行备案公告。名单公告如下:

1.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3. 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4. 上海财瑞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5. 百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6. 上海申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7. 上海申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8. 上海申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 上海申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10. 上海申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11. 上海申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12. 上海申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13. 上海申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14. 上海申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15. 上海申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16. 上海申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17. 上海申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18. 上海申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19. 上海申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 上海申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1. 上海申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2. 上海申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3. 上海申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4. 上海申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5. 上海申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6. 上海申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7. 上海申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8. 上海朗路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9. 上海百泰普盛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以上 29 家机构的股东基本情况、业绩的审计机构名称、股权结构等情况各案相关信息可通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进行查询。

特此公告。



信息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抄送：财政部资产管理司、上海市资产评估协会。

上海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7年12月6日印发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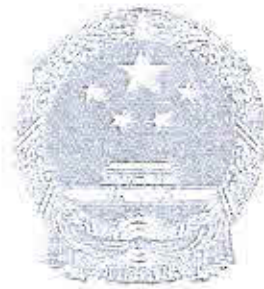
批准文号：财企[2008]360号 证书编号：0210010002

变更文号：财办企[2012]163号

有效期至：2015.01.21

发证时间：2008.01.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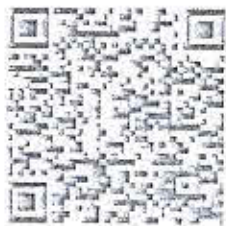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4132261800G

证照编号 14000000201511181135

名称 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住所 嘉定区南翔镇真南路4980号
法定代表人 刘宏
注册资本 人民币200.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1996年4月2日
营业期限 1996年4月2日至2021年4月1日
经营范围 企业整体资产评估, 单项资产评估包括: 房地产, 机器设备, 流动资产和无形资产, 资产评估咨询, 证券业评估, 资信评估。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5年11月18日



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 登记卡

(评估机构人员)

姓名：郑铭

性别：男

登记编号：34060004

单位名称：万隆（上海）资产评估
有限公司

初次登记时间：2006-01-19

年检信息：通过（2018-05-02）

所在行业组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本人签名：

本人印鉴：



(扫描二维码，查询评估师信息)



打印时间：2018年5月21日

资产评估师信息以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官网查询地址：<http://ex.nas.org.cn>



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 登记卡

(评估机构人员)

姓名：朱本勇

性别：男

登记编号：34020019

单位名称：万隆（上海）资产评估
有限公司

初次执业登记日期：2002-07-11

年检信息：通过（2019-05-06）

所在行业组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本人签名：

本人印鉴：



(扫描二维码，查询评估师信息)

打印日期：2019-09-26

资产评估师信息以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官方网站地址：<http://cn.cas.org.cn>

机器设备清查评估明细表

2019/9/30

评估基准日:

109,076,063.00 3,272,299.95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设备编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 计量单位 品牌名称 启用年月 账面价值 净值 重置成本(不含) 评估值 增减率(%) 备注

1	031700015	MEXAROW破吸风车	08C16	芬兰 MEXAROW公司	1	套/套	2001年10月	4,430,550.00	42,916.50	347,200.00	52,080.00	21.25	在
2	031700009	英国科臣MEXAROW系统	08C12-106	芬兰 MEXAROW公司	1	套/套	2003年5月	4,417,120.00	190,413.00	1,208,700.00	185,310.00	40.81	在
3	031700010	英国科臣MEXAROW系统	08C12-105	芬兰 MEXAROW公司	1	套/套	2003年11月	4,417,120.00	190,413.00	1,208,700.00	185,310.00	40.81	在
4	031700011	英国科臣MEXAROW系统	08C12-106	芬兰 MEXAROW公司	1	套/套	2003年11月	4,417,120.00	190,413.00	1,208,700.00	185,310.00	40.81	在
5	031700002	英国科臣MEXAROW系统	08C12-106	芬兰 MEXAROW公司	1	套/套	2003年12月	4,508,400.00	155,252.00	1,209,000.00	190,110.00	40.81	在
6	031700014	英国科臣MEXAROW系统	08C12-108	芬兰 MEXAROW公司	1	套/套	2001年12月	4,577,160.00	137,532.80	1,289,200.00	193,380.00	40.81	在
7	031700015	英国科臣MEXAROW系统	08C12-106	芬兰 MEXAROW公司	1	套/套	2001年12月	4,577,160.00	137,532.80	1,289,200.00	193,380.00	40.81	在
8	031700016	英国科臣MEXAROW系统	08C12-106	芬兰 MEXAROW公司	1	套/套	2001年12月	4,577,160.00	137,532.80	1,289,200.00	193,380.00	40.81	在
9	031700003	英国科臣MEXAROW系统	08C12-106	芬兰 MEXAROW公司	1	套/套	2002年12月	1,508,400.00	135,252.00	1,312,300.00	197,000.00	78.36	在
10	031700012	英国科臣MEXAROW系统	MES-4001/ISO	芬兰 MEXAROW公司	1	套/套	2001年5月	1,306,980.00	39,209.07	311,200.00	17,000.00	45.65	在
12	031700001	右英立扣盖机	S-109-43	美国MELZ TRIP 公司	1	台/套	2001年2月	115,422.00	12,462.66	73,500.00	12,500.00	21.45	在
13	031700005	右英立扣盖机	13-53	美国MELZ TRIP 公司	1	台/套	2001年2月	40,700.00	1,221.00	9,000.00	1,250.00	0.30	在
14	031700006	切割机	1W003	上海晚渡机械	1	台/套	2001年5月	13,915.00	603.90	4,100.00	600.00	9.29	在
15	031700008	上海晚渡机械	小径磨床23.5米	知脚交能华生工程有限公司	1	台/套	2001年6月	5,881,007.00	47,445.00	3,100.00	470.00	12.59	在
17	031700003	美国MELZ TRIP 公司	ACVD18	美国MELZ TRIP 公司	1	台/套	2001年11月	5,781,368.00	173,511.91	1,380,100.00	207,020.00	21.39	在
18	031700004	美国MELZ TRIP 公司	ACVD18	美国MELZ TRIP 公司	1	台/套	2001年11月	5,781,368.00	173,511.91	1,401,200.00	210,030.00	21.39	在
19	031700013	美国MELZ TRIP 公司	ACVD18	美国MELZ TRIP 公司	1	台/套	2003年9月	6,033,853.00	199,873.59	1,011,000.00	211,650.00	21.39	在
20	031700011	切割机	CAV75	美国MELZ TRIP 公司	1	台/套	2003年12月	1,153,000.00	34,659.00	382,000.00	38,890.00	69.96	在
21	031700014	切割机	CAV75	美国MELZ TRIP 公司	1	台/套	2003年12月	2,306,370.00	69,197.10	539,300.00	83,890.00	21.38	在
22	031700008	切割机	CAV75	美国MELZ TRIP 公司	1	台/套	2001年4月	1,702,365.00	51,069.15	113,300.00	62,000.00	21.10	在
23	031700009	切割机	CAV75	美国MELZ TRIP 公司	1	台/套	2001年11月	6,726.00	201.60	2,100.00	320.00	58.73	在
24	031700010	切割机	CAV75	美国MELZ TRIP 公司	1	台/套	2001年11月	30,210.00	907.20	9,400.00	1,410.00	45.42	在
25	031700012	切割机	CAV75	美国MELZ TRIP 公司	1	台/套	2007年11月	47,800.00	1,436.40	41,900.00	2,240.00	53.95	在
26	031700014	切割机	CAV75	美国MELZ TRIP 公司	1	台/套	2002年11月	2,553,650.00	76,671.50	613,300.00	92,330.00	21.40	在
28	031700016	切割机	CVC2000H	英国MELZ TRIP 公司	1	台/套	2008年2月	68,310.00	2,049.30	21,200.00	3,180.00	55.17	在
29	031700020	切割机	CVC2000H	英国MELZ TRIP 公司	1	台/套	2001年9月	1,479.00	44.37	400.00	60.00	35.23	在
32	031700012	切割机	08C16	芬兰 MEXAROW公司	1	台/套	2001年6月	1,430,530.00	82,916.50	347,200.00	52,080.00	21.35	在
33	031700013	切割机	08C16	芬兰 MEXAROW公司	1	台/套	2001年6月	11,319,673.00	340,469.25	4,084,000.00	743,760.00	119.04	在
34	031700003	切割机	08C16	芬兰 MEXAROW公司	1	台/套	2001年12月	3,885,585.00	116,567.55	1,329,000.00	196,090.00	69.91	在
35	031700015	切割机	08C16	芬兰 MEXAROW公司	1	台/套	2001年10月	3,885,585.00	116,567.55	1,329,000.00	196,090.00	69.91	在
36	031700016	切割机	08C16	芬兰 MEXAROW公司	1	台/套	2002年6月	5,771,115.00	233,133.45	2,588,300.00	414,130.00	77.64	在
37	031700020	切割机	08C16	芬兰 MEXAROW公司	1	台/套	2001年4月	800,303.00	21,099.15	191,300.00	29,150.00	21.41	在
38	031700024	切割机	08C16	芬兰 MEXAROW公司	1	台/套	2001年11月	887,611.00	26,428.33	215,500.00	32,350.00	21.41	在
39	031700027	切割机	08C16	芬兰 MEXAROW公司	1	台/套	2003年9月	887,611.00	26,428.33	215,500.00	32,350.00	21.41	在
40	031700028	切割机	08C16	芬兰 MEXAROW公司	1	台/套	2001年11月	887,611.00	26,428.33	215,500.00	32,350.00	21.41	在
41	031700029	切割机	08C16	芬兰 MEXAROW公司	1	台/套	2001年11月	887,611.00	26,428.33	215,500.00	32,350.00	21.41	在
42	031700030	切割机	08C16	芬兰 MEXAROW公司	1	台/套	2001年11月	887,611.00	26,428.33	215,500.00	32,350.00	21.41	在
43	031700001	切割机	MER200	加拿大EMO	1	台	2001年4月	358,920.00	10,767.00	79,000.00	79,000.00	99.27	在
44	031700011	切割机	08C16	芬兰 MEXAROW公司	1	台	2001年6月	17,010.00	510.30	3,800.00	570.00	11.70	在
45	031700005	切割机	08C16	芬兰 MEXAROW公司	1	台	2001年9月	71,274.00	2,138.22	15,800.00	2,370.00	10.84	在
47	031700017	切割机	2000型	GN METISE	1	台	2001年11月	900,936.00	27,028.08	199,300.00	29,900.00	10.63	在
48	031700018	切割机	2000型	GN METISE	1	台	2001年8月	300,108.00	10,803.24	79,000.00	11,440.00	10.52	在
49	031700019	切割机	2000型	GN METISE	1	台	2001年3月	378,966.00	11,368.08	83,800.00	12,370.00	10.56	在
50	031700020	切割机	2000型	GN METISE	1	台	2001年3月	131,467.00	3,944.01	29,100.00	4,370.00	10.80	在
51	031700021	切割机	6500/652SA-10	GN METISE	1	台	2001年3月	122,843.00	3,685.29	27,200.00	4,080.00	10.71	在
52	031700022	切割机	6500/652SA-10	GN METISE	1	台	2001年3月	122,843.00	3,685.29	27,200.00	4,080.00	10.71	在
53	031700023	切割机	6500/652SA-10	GN METISE	1	台	2001年3月	89,964.00	2,698.92	49,900.00	2,590.00	10.79	在
54	031700006	切割机	S18	GN METISE	1	台	2001年3月	295,960.00	8,878.80	65,500.00	9,830.00	10.71	在
55	031700008	切割机	GPM-2000	上海林诺仪器有限公司	1	台	2007年8月	12,114.00	364.32	3,800.00	570.00	36.44	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	品牌	数量	单位	合同金额	交货日期	验收日期	合同金额	验收日期
53	02E1000006	02E1000006	02E1000006	1	台	227,850.00	2007年12月	2007年12月	227,850.00	2007年12月
54	02E1000007	02E1000007	02E1000007	1	台	21,180.00	2008年10月	2008年10月	21,180.00	2008年10月
55	02E1000008	02E1000008	02E1000008	1	台	18,855.00	2008年10月	2008年10月	18,855.00	2008年10月
56	02E1000009	02E1000009	02E1000009	1	台	548,020.00	2008年11月	2008年11月	548,020.00	2008年11月
57	02E1000010	02E1000010	02E1000010	1	台	39,702.00	2008年11月	2008年11月	39,702.00	2008年11月
58	02E1000011	02E1000011	02E1000011	1	台	11,580.00	2008年11月	2008年11月	11,580.00	2008年11月
59	02E1000012	02E1000012	02E1000012	1	台	30,702.00	2008年11月	2008年11月	30,702.00	2008年11月
60	02E1000013	02E1000013	02E1000013	1	台	43,538.00	2008年11月	2008年11月	43,538.00	2008年11月
61	02E1000014	02E1000014	02E1000014	1	台	30,702.00	2008年11月	2008年11月	30,702.00	2008年11月
62	02E1000015	02E1000015	02E1000015	1	台	421,045.00	2008年11月	2008年11月	421,045.00	2008年11月
63	02E1000016	02E1000016	02E1000016	1	台	6,571.00	2008年11月	2008年11月	6,571.00	2008年11月
64	02E1000017	02E1000017	02E1000017	1	台	197,222.00	2008年11月	2008年11月	197,222.00	2008年11月
65	02E1000018	02E1000018	02E1000018	1	台	775,921.00	2008年11月	2008年11月	775,921.00	2008年11月
66	02E1000019	02E1000019	02E1000019	1	台	1,111.47	2008年11月	2008年11月	1,111.47	2008年11月
67	02E1000020	02E1000020	02E1000020	1	台	11,580.00	2008年11月	2008年11月	11,580.00	2008年11月
68	02E1000021	02E1000021	02E1000021	1	台	22,900.00	2008年11月	2008年11月	22,900.00	2008年11月
69	02E1000022	02E1000022	02E1000022	1	台	800.00	2008年11月	2008年11月	800.00	2008年11月
70	02E1000023	02E1000023	02E1000023	1	台	3,410.00	2008年11月	2008年11月	3,410.00	2008年11月
71	02E1000024	02E1000024	02E1000024	1	台	1,010.00	2008年11月	2008年11月	1,010.00	2008年11月
72	02E1000025	02E1000025	02E1000025	1	台	3,290.00	2008年11月	2008年11月	3,290.00	2008年11月
73	02E1000026	02E1000026	02E1000026	1	台	1,580.00	2008年11月	2008年11月	1,580.00	2008年11月
74	02E1000027	02E1000027	02E1000027	1	台	540.00	2008年11月	2008年11月	540.00	2008年11月
75	02E1000028	02E1000028	02E1000028	1	台	1,190.00	2008年11月	2008年11月	1,190.00	2008年11月
76	02E1000029	02E1000029	02E1000029	1	台	1,290.00	2008年11月	2008年11月	1,290.00	2008年11月
77	02E1000030	02E1000030	02E1000030	1	台	860.00	2008年11月	2008年11月	860.00	2008年11月
78	02E1000031	02E1000031	02E1000031	1	台	1,890.00	2008年11月	2008年11月	1,890.00	2008年11月
79	02E1000032	02E1000032	02E1000032	1	台	650.00	2008年11月	2008年11月	650.00	2008年11月
80	02E1000033	02E1000033	02E1000033	1	台	1,900.00	2008年11月	2008年11月	1,900.00	2008年11月
81	02E1000034	02E1000034	02E1000034	1	台	1,410.52	2008年11月	2008年11月	1,410.52	2008年11月
82	02E1000035	02E1000035	02E1000035	1	台	1,997.91	2008年11月	2008年11月	1,997.91	2008年11月
83	02E1000036	02E1000036	02E1000036	1	台	1,997.91	2008年11月	2008年11月	1,997.91	2008年11月
84	02E1000037	02E1000037	02E1000037	1	台	1,997.91	2008年11月	2008年11月	1,997.91	2008年11月
85	02E1000038	02E1000038	02E1000038	1	台	4,268.70	2008年11月	2008年11月	4,268.70	2008年11月
86	02E1000039	02E1000039	02E1000039	1	台	4,268.70	2008年11月	2008年11月	4,268.70	2008年11月
87	02E1000040	02E1000040	02E1000040	1	台	1,290.00	2008年11月	2008年11月	1,290.00	2008年11月
88	02E1000041	02E1000041	02E1000041	1	台	1,290.00	2008年11月	2008年11月	1,290.00	2008年11月
89	02E1000042	02E1000042	02E1000042	1	台	1,410.59	2008年11月	2008年11月	1,410.59	2008年11月
90	02E1000043	02E1000043	02E1000043	1	台	4,305.85	2008年11月	2008年11月	4,305.85	2008年11月
91	02E1000044	02E1000044	02E1000044	1	台	416.15	2008年11月	2008年11月	416.15	2008年11月
92	02E1000045	02E1000045	02E1000045	1	台	220.32	2008年11月	2008年11月	220.32	2008年11月
93	02E1000046	02E1000046	02E1000046	1	台	220.32	2008年11月	2008年11月	220.32	2008年11月
94	02E1000047	02E1000047	02E1000047	1	台	21.18	2008年11月	2008年11月	21.18	2008年11月
95	02E1000048	02E1000048	02E1000048	1	台	816.00	2008年11月	2008年11月	816.00	2008年11月
96	02E1000049	02E1000049	02E1000049	1	台	24.48	2008年11月	2008年11月	24.48	2008年11月
97	02E1000050	02E1000050	02E1000050	1	台	200.00	2008年11月	2008年11月	200.00	2008年11月
98	02E1000051	02E1000051	02E1000051	1	台	200.00	2008年11月	2008年11月	200.00	2008年11月
99	02E1000052	02E1000052	02E1000052	1	台	200.00	2008年11月	2008年11月	200.00	2008年11月
100	02E1000053	02E1000053	02E1000053	1	台	200.00	2008年11月	2008年11月	200.00	2008年11月
101	02E1000054	02E1000054	02E1000054	1	台	200.00	2008年11月	2008年11月	200.00	2008年11月
102	02E1000055	02E1000055	02E1000055	1	台	200.00	2008年11月	2008年11月	200.00	2008年11月
103	02E1000056	02E1000056	02E1000056	1	台	200.00	2008年11月	2008年11月	200.00	2008年11月
104	02E1000057	02E1000057	02E1000057	1	台	200.00	2008年11月	2008年11月	200.00	2008年11月
105	02E1000058	02E1000058	02E1000058	1	台	200.00	2008年11月	2008年11月	200.00	2008年11月
106	02E1000059	02E1000059	02E1000059	1	台	200.00	2008年11月	2008年11月	200.00	2008年11月
107	02E1000060	02E1000060	02E1000060	1	台	200.00	2008年11月	2008年11月	200.00	2008年11月
108	02E1000061	02E1000061	02E1000061	1	台	200.00	2008年11月	2008年11月	200.00	2008年11月
109	02E1000062	02E1000062	02E1000062	1	台	200.00	2008年11月	2008年11月	200.00	2008年11月
110	02E1000063	02E1000063	02E1000063	1	台	200.00	2008年11月	2008年11月	200.00	2008年11月
111	02E1000064	02E1000064	02E1000064	1	台	200.00	2008年11月	2008年11月	200.00	2008年11月
112	02E1000065	02E1000065	02E1000065	1	台	200.00	2008年11月	2008年11月	200.00	2008年11月
113	02E1000066	02E1000066	02E1000066	1	台	200.00	2008年11月	2008年11月	200.00	2008年11月
114	02E1000067	02E1000067	02E1000067	1	台	200.00	2008年11月	2008年11月	200.00	2008年11月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	品牌	数量	单位	使用日期	原值	净值	成新率	评估日期	评估价值	评估方法
111	日立变频器	批	江阳信星电器有限公司	14	台	2001年5月	523,680.00	15,710.40	92,700.00	15,710.40	15,710.40	在
112	水泵	5台	无锡亿志	5	只	2001年5月	62,160.00	4,861.80	13,700.00	2,060.00	2,060.00	在
113	空气泵	1只	无锡亿志	1	只	2001年5月	980.00	29.40	200.00	30.00	30.00	在
114	层流车	2台	江阳信星电器有限公司	2	只	2001年5月	12,141.00	361.52	2,700.00	110.00	110.00	在
115	层流车	1批	上海法威空气设备有限公司	1	批	2001年5月	436,391.00	13,481.82	195,500.00	11,480.00	11,480.00	在
116	层流车	25台	江阳信星电器有限公司	25	台	2003年8月	169,350.00	18,280.50	161,800.00	24,270.00	24,270.00	在
117	层流车	1台	江阳信星电器有限公司	1	台	2001年5月	188,180.00	3,951.40	37,800.00	32.70	32.70	在
118	层流车	2套	上海法威空气设备有限公司	2	套	2001年5月	338,100.00	10,143.00	74,800.00	11,220.00	11,220.00	在
119	移动式电动葫芦	1只	江阳信星电器有限公司	1	只	2001年5月	133,200.00	3,996.00	29,500.00	4,130.00	4,130.00	在
120	移动式电动葫芦	1只	江阳信星电器有限公司	1	只	2001年5月	7,020.00	210.00	1,000.00	240.00	240.00	在
121	定制相机	1台	江阳信星电器有限公司	1	台	2002年11月	115,392.00	3,461.76	25,500.00	3,830.00	3,830.00	在
122	定制相机	1台	江阳信星电器有限公司	1	台	2001年8月	1,410.00	43.20	100.00	60.00	60.00	在
123	超声波清洗机	1台	江阳信星电器有限公司	1	台	2001年5月	2,428.00	81.84	600.00	90.00	90.00	在
124	超声波清洗机	1台	江阳信星电器有限公司	1	台	2001年12月	3,172.00	93.16	700.00	110.00	110.00	在
125	方形底器声冷却器	2台	江阳信星电器有限公司	2	台	2001年12月	78,952.00	2,388.56	17,400.00	2,610.00	2,610.00	在
126	方形底器声冷却器	2台	江阳信星电器有限公司	2	台	2001年12月	122,265.00	3,687.95	27,100.00	4,070.00	4,070.00	在
127	水工冷却器	1台	江阳信星电器有限公司	1	台	2001年5月	25,465.00	783.95	3,700.00	800.00	800.00	在
128	通风柜	1台	江阳信星电器有限公司	1	台	2001年5月	15,455.00	463.65	3,500.00	530.00	530.00	在
129	通风柜	1台	江阳信星电器有限公司	1	台	2002年2月	5,687.00	170.61	1,200.00	180.00	180.00	在
130	照明节电控制柜	1台	江阳信星电器有限公司	1	台	2007年1月	6,511.00	196.92	1,400.00	210.00	210.00	在
131	离心机	1台	江阳信星电器有限公司	1	台	2007年12月	22,568.00	671.04	7,000.00	1,050.00	1,050.00	在
132	离心机	1台	江阳信星电器有限公司	1	台	2007年12月	436,050.00	13,081.50	96,500.00	14,480.00	14,480.00	在
133	离心机	1台	江阳信星电器有限公司	1	台	2001年1月	57,240.00	1,717.20	12,700.00	1,910.00	1,910.00	在
134	离心机	1台	江阳信星电器有限公司	1	台	2001年5月	11,028.00	168.30	1,200.00	180.00	180.00	在
135	离心机	1台	江阳信星电器有限公司	1	台	2003年12月	7,000.00	228.00	1,700.00	260.00	260.00	在
136	离心机	1台	江阳信星电器有限公司	1	台	2001年6月	103,970.00	3,119.10	27,000.00	4,140.00	4,140.00	在
137	离心机	1台	江阳信星电器有限公司	1	台	2001年6月	4,650.00	139.50	1,100.00	190.00	190.00	在
138	离心机	1台	江阳信星电器有限公司	1	台	2007年11月	109,076,865.00	3,272,289.95	31,166,149.00	4,854,549.00	4,854,549.00	在
合计				328								

评估人: 高文 评估日期: 2019/10/25 评估人员: 朱本勇